

#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##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调整保险期间保险条款（互联网专属）

C0000603192202305159084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）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。

**第二条**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被保险人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可对本附加险所适用保险条款的保险期间进行调整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调整后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。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主险和/或附加险保险事故，根据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。

如保险合同中包含一个主险和多个附加险条款，保险合同双方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主险和具体附加险条款；如未约定的，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保险合同中的主险和全部附加险条款。如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全部条款中包含多项保险责任，还可约定本附加险所适用的具体保险责任；如未约定的，则视为本附加险适用于该条款中的全部保险责任。

### 其他事项

**第四条**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